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2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浦江聚首”乡村党建联盟功能作用
3	加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深化智慧物流产业集群党组织建设，打造新兴领域党建“五角‘新’”工作品牌
4	开展党群阵地规范化建设，深化“浦江首”“育见你”党群服务阵地品牌，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5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
6	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困难党员慰问、“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晋升、薪资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9	做好本镇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发展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问题，落实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
13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依托“幸福荡里娃”等品牌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工作
14	开展信息宣传工作，推进“走进石湖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5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推进“浦江携手”同心加油站、“侨之家”、“松舍”新侨驿站等阵地建设，做好本镇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以及归侨、侨眷服务工作
16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做好本镇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
18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认领微心愿 荡里汇幸福”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落实本镇社区工作者、农村社区干部激励关怀政策，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
20	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关心保障，组织开展“银龄值守岗”、“荡里”志愿宣讲等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1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落实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加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石湖荡镇基层实践站建设
22	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支持区政协石湖荡镇联络组工作，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加强青少年政治思想引领，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打造“花漾年华”品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共14项）	
26	制定、调整和落实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积极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新城和松江枢纽建设，研究分析产业发展趋势情况
27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企业提供“客服经理制”全生命周期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28	开展招商引资和安商稳商工作，发展高端装备、医疗器械、智慧供应链、影视文化等主导产业，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29	落实本镇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
30	推动企业落实节能降碳技术，指导企业申报“绿色工厂”
31	推进本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园区管理，落实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工业上楼”等工作
32	做好本镇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切实抓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规上服务业营收、限上商销、限上社零等核心指标的分解、监督、统计等工作
33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全国性普查工作
34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5	开展本镇财政支出管理、专项资金收付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土地出让金管理工作

36	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做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单位财务工作
37	推进镇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组织企业参加“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各类活动
38	依托“浦江之首”旅游景区、九峰三泖文创园等，推进商旅文体农展联动发展
39	加强镇商会和“企业家俱乐部”建设，举办“点石成金”产业要素对接会，引导商会开展企业服务、维权援助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8项）	
40	开展本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辖区内校外实践资源的开发利用
41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和社区“宝宝屋”日常运营管理，开展母婴保健和生育托育服务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做好钉螺、老鼠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3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开展东方信息苑和镇图书馆等文化阵地建设工作，做好“浦江之首”上海朗诵艺术节永久落户地建设
44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公共文化配送供需对接，举办镇文化艺术节
45	推动本镇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举办镇运动会
46	负责科普教育宣传，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47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四、平安法治（共11项）	

48	开展本镇国家安全、社区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
49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重点风险排查研判工作
50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本镇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健全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等“三所联动”机制，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51	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宣传，推动智慧社区和社区治理“智治”赋能工作
5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3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
54	承担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55	开展本镇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56	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特殊人群教育帮扶工作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协调处理本镇信访事项
58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落实人民建议转化
五、乡村振兴（共16项）	
59	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政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工作

60	落实粮食生产稳产保供，指导开展水稻种植“夏收、夏种、夏管”和“秋收、秋耕、秋种”工作
61	开展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62	落实“菜篮子”稳产保供，开展设施菜田项目建设工作
6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土地整理复垦
64	指导农业机械推广使用，落实农业机械项目补贴和农业机械日常管理
65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指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推行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控等农业绿色防控技术
66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家庭农场备案、年报、调整工作
67	指导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监督和管理
68	开展农产品绿色发展工作，加强绿色食品认证管理
69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
70	开展本镇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动物产地检疫、水产专管工作，保障畜禽、水产养殖
71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登记工作
72	发展休闲农业，举办镇农耕文化节，开展“松江大米”、黄浦江大闸蟹等特色农业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

73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的综合利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工作
74	落实三峡移民政策，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六、社会保障（共15项）	
75	负责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等关爱服务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76	负责本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养老环境，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77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群体生活救助工作
78	开展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79	做好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生活补助、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等专项补助的申请受理、核实确认工作
80	开展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综合帮扶工作
81	开展本镇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82	开展本镇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在场地、人员等方面为慈善超市提供支持
83	负责本镇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管理、服务，推进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84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完善“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就业需求排摸、岗位推荐、能力提升、援助帮扶等工作

85	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
86	开展本镇建设项目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87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宣传普及等工作
88	开展残疾人养护、就业、康复等服务工作，落实残疾人日常关心关爱，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89	开展“阳光之家”“阳光心园”“阳光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共8项）	
90	负责本镇生态环境宣传保护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推进无废城市、低碳社区建设
91	负责本镇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协调监督工作
92	负责本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和指导村级保洁服务工作
93	开展本镇绿化养护工作，组织、推动义务植树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94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本镇河道的日常检查，对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95	开展农田排涝设施泵闸、水利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等工作
96	开展雨污管网养护、雨污分流等管理工作

97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本镇涵养林巡查养护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16项）	
98	负责镇财政资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99	开展本镇房屋动迁安置工作
100	负责本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管理工作
101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备案
102	负责镇级公路、桥梁、路灯的巡查、养护等安全管理工作
103	负责本镇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04	指导本镇物业管理和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
10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1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1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1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1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共3项）	
114	开展国防宣传教育，负责民兵、预备役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及执行应急任务等工作
115	组织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落实征兵动员、兵役体检、政审等工作
116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负责优待证、光荣牌发放和补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十、综合政务（共8项）	
117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政策研究、综合文字、信息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值班值守等工作
118	负责本镇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19	答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开展本镇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调研、督促和检查
120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本镇内部审计工作

121	负责本镇政府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22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镇志、大事记、年鉴编撰工作
123	负责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的受理服务
124	做好“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8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2项）				
1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本区信用信息宣传工作； 2.组织拟订本区社会信用工作政策措施，开展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3.汇总本区信用信息； 4.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优化信用平台功能。	1.组织园区、企业、社区广泛开展社会信用宣传； 2.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做好信用修复等工作。
2	进博会参展工作	区经委	1.指导和组织街镇（开发区）企业报名进博采购商、排摸采购金额、发动企业参展等； 2.开展松江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1.组织本镇企业参展报名； 2.排摸采购额并完成采购合同录入。
二、民生服务（共10项）				
3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负责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场所管理； 2.依托口袋公园、社区公共绿地、社区活动室等，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活动设施。	1.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友好场所建设服务供给； 2.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各居村推进儿童中心、儿童之家等适儿化改造。

4	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	区教育局	<p>1.负责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宣传工作；</p> <p>2.牵头制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等，形成长效管理机制；</p> <p>3.牵头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p> <p>4.加大学校场馆设施建设与开放的经费投入保障；</p> <p>5.推动学校体育场馆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校外锻炼人员的管理，避免人员滞留等情况发生。</p>	<p>1.开展公众进出学校体育场馆进行体育健身的宣传；</p> <p>2.鼓励具有特长的社区居民参与场馆开放工作的志愿者服务；</p> <p>3.配合区教育局做好风险防控。</p>
5	校园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p>区委政法委： 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p> <p>公安分局： 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力度。</p> <p>区教育局： 协调做好校园周边不稳定因素的通报工作，指导学校和街镇做好校园安全宣教工作。</p>	<p>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p> <p>2.参与校园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3.协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p>

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p>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p>	<p>区教育局： 1.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对从事学科类培训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的机构进行行政许可，会同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行政许可； 3.负责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各类无需许可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监督管理。</p> <p>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和日常监管。</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 2.配合区教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机构排摸、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等工作，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督促整改。</p>
---	------------	---	---	--

7	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p> <p>2.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3.制定本区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4.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告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初核；</p> <p>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居民宣传解释；</p> <p>4.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做好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疫点、疫区的环境整治，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p> <p>5.按照相应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p> <p>6.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8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p>区卫生健康委： 指导街镇开展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做好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督导。</p> <p>区委政法委： 指导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协调公安民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1.协同督促落实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做好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p> <p>2.协助开展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p>
9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本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p>	<p>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督促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p> <p>3.巡查排摸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关、停情况。</p>

10	无证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加强对无证行医的巡查上报； 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参与联合整治。
11	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工作；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拟定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并督促献血计划的落实；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根据本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落实献血数量、时间及献血场地安排； 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12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负责协调解决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挖掘辖区内文物、非遗资源，履行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职责，开展李塔文物保护和李塔汇豆制品制作技艺、松江刻漆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的日常巡查与情况上报。
三、平安法治（共9项）				

13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7.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工作；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3.开展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 4.做好选任期间保障工作。
14	“废弃汽车”清理工作	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公安分局： 1.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2.负责市政道路“废弃汽车”的清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协调处理物业小区内的“废弃汽车”。	1.做好“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2.开展“废弃汽车”巡查，上报巡查数据；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指导物业公司处理小区内车主不配合的“废弃汽车”。
15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委 区经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外卖行业中其他相关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区交通委： 1.负责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规划； 2.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 区经委： 负责外卖行业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1.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工作； 3.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倡导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

16	养犬管理工作	<p>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p>	<p>公安分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配合公安分局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17	“扫黄打非”工作	<p>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p>	<p>区委宣传部： 1.牵头开展本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公安分局： 1.指导和部署各级公安部门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3.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及时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1.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日常巡查及专项整治； 2.对上报线索进行处置； 3.负责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监督管理。</p>	<p>1.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上报提供涉黄、非法出版物线索。</p>

18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各街镇、相关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p> <p>公安分局： 1.开展辖区内反邪教宣传； 2.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3.负责涉邪人员的打击和日常管控。</p>	<p>1.开展本镇反邪教宣传教育； 2.根据上级提供的涉邪教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开展动态了解； 3.配合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开展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p>
19	反电信网络诈骗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 1.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与公安机关共同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 3.与公安机关共同加大教育劝返力度。</p> <p>公安分局： 1.负责本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3.依法立案打击侦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p>	<p>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工作； 2.根据公安分局推送的重点人员信息，协助公安分局开展上门拦截劝阻，协助配合调查执法。</p>

20	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p>区委办公室： 牵头本区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p> <p>区委政法委： 1.研究、协调反恐怖主义工作重大问题； 2.统筹、指导反恐怖主义工作，推动情报信息机制落实； 3.指导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p> <p>公安分局： 1.组织反恐怖主义、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本区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计划和预案； 3.预防、制止以及调查恐怖主义违法犯罪活动；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 5.搜集、分析、研判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通报、预警恐怖事件风险； 6.开展日常巡逻防控，加强对重点目标的巡逻、检查； 7.开展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p>	<p>1.开展反恐怖主义、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参加反恐怖主义培训和应急演练； 3.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p>
----	---------------	------------------------	--	--

21	禁毒管控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指导建立学校内禁毒教育基地、园地、流动宣传平台、新媒体平台； 3.制定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指导落实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开展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管控工作； 5.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6.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p> <p>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禁毒、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等未成年人宣教工作； 2.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3.协助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四、乡村振兴（共1项）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区绿色食品宣传工作； 2.牵头落实本区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监督管理、培训等工作； 3.开展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相关培训与指导； 4.组织本区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 5.推进本区绿色生产基地日常管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组织推进监管及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绿色食品宣传工作； 2.承担本镇绿色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及长效管理工作，配合市、区两级监督检查工作； 3.落实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开展监管巡查，督促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社会保障（共11项）

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建设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区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置工作，对街镇（园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协助开展本镇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24	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2.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3.开展职工工资矛盾纠纷化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工工资矛盾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2.开展劳资纠纷协调调解； 3.配合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做好欠薪处置工作。
25	建设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存储业务培训，指导街镇熟悉业务和项目办理业务； 2.做好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补足和返还等管理工作； 3.约谈和处理不予配合的项目负责人等。 	对本镇涉及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电话指导、上门告知等方式，催促项目尽快完成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等。

26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做好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3.负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开展适用政策人群亲属关系、财产情况的排摸、登记，做好基础信息登记工作，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相关遗产管理人公告公示。
27	丧葬礼俗改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2.统计汇总全区文明办丧情况； 3.负责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监管工作； 4.做好全区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工作，推广节地生态葬式； 2.统计本镇文明办丧情况并上报； 3.做好本镇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信息排摸、统计工作并上报； 4.落实清明（冬至）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5.做好本镇户籍人口的公益性墓地申请和管理。
28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审核建立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3.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脑健康和老年心理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对社区老年人开展认知障碍风险测评及心理健康评估； 3.依托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内轻度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干预或专业训练。

29	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	<p>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p>	<p>区民政局： 1.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实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 2.负责本区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指导街镇做好具体工作。</p> <p>区城管执法局： 1.与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依法对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告知其受助权利，引导、护送其向救助站求助。</p> <p>公安分局： 1.与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打击以滋扰方式乞讨、拦车乞讨、以乞讨名义诈骗和组织、唆使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委： 做好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病人的救治和救助管理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p>	<p>1.结合日常工作，协助区民政局落实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 2.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本镇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p>
----	-----------------	--	---	--

30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街镇医疗救助工作的推进及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管理； 2.有效管理和使用区医疗救助资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案件查处及内部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3.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数据统计汇总和运行情况分析； 4.指导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5.对经自动建账机制比对的困难对象做好参保、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6.统筹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 7.按要求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算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2.配合区医保局开展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医疗救助报销结算、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医疗救助个人清算、医疗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 3.配合区医保局开展对经自动建账机制比对的困难对象的参保、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31	全民医保参保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民医保参保的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组织动员工作，推动全民参保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参保政策宣传； 2.开展参保缴费动员、参保底数排摸等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参保数据库。
32	医保基金监管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3.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上报医保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线索，配合区医保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执法行动。

33	居(村)民委员会 区划调整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居(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的社区调研; 2.审核基层报送的居(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事项调整材料; 3.指导基层做好居(村)民委员会调整的具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居(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的社区调研; 2.报送涉及居(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事项调整的材料; 3.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召开成立选举大会。
六、生态环保(共15项)				
3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制定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参与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落实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全面开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研究分析； 4.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 5.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6.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超标的易扬尘单位进行检查、处置。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扬尘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加强渣土企业监管，严格出土工地和运输车辆渣土申报和处置证核发，并及时与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监管信息； 2.加强本区道路冲洗保洁力度，高温和干燥季节等情况应适当增加保洁频次。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城管执法领域涉及大气污染相关处罚执法力度。</p>	<p>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 2.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 3.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组织对辖区内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p>
----	----------	---	---	---

36	水环境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p>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3.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4.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地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37	土壤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对本区土壤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p> <p>区规划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出让；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区农业农村委： 按照职责范围领域对土壤防治工作进行监管。</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在建设用地上减量化土地复垦中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协调处理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38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按权限对环境噪声超标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受理、处理噪声投诉问题； 4.负责夜间施工许可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对本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本镇产废单位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义务；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森林防火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绿化市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制定本区森林防火工作要求，组织实施防火专项行动； 3.落实区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中的职责； 4.督促、指导各街镇开展林地内隐患巡查、整改。 <p>区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 2.定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清理； 3.处置早期火情，并逐级上报。
41	森林督查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2.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加强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森林资源减量图斑现地核实，调查减量原因，积极协调并提供佐证材料； 2.配合区绿化市容局查处违法减量图斑案件，组织实施减量图斑整改。

42	林地恢复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年度占林面积，开展本区年度还林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编制； 2.组织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3.监督申请单位落实还林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年度还林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编制；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野生动物保护	区绿化市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 2.负责全区野生动物的日常管理和资源调查； 3.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地和野生动物资源实施保护，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4.负责全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属地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做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4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建筑垃圾服务企业招标工作，落实行业监管； 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申报的审批及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管理； 3.负责对建筑垃圾中转和处理场所、消纳场所进行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环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建筑垃圾中标服务企业评议工作，相关结果报区绿化市容局。

45	机动车清洗行业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水务局	<p>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全区机动车清洗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 2.负责受理全区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 3.负责清洗场站的日常监管。</p> <p>区水务局： 负责本区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的审批。</p>	<p>1.开展本镇机动车清洗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 2.排摸上报机动车清洗企业信息； 3.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开展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6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绿化市容局： 1.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负责日常监管，组织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的整治； 3.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抽检； 4.负责户外广告招牌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5.制定户外广告招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基层城管执法单位，对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检查和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3.为区绿化市容局编制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建议。</p>
47	景观照明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p>1.负责全区景观照明的具体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景观照明的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开展对本辖区内“浦江之首”等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8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接管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工作方案； 2.指导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物业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签订移交协议； 2.督促物业公司落实水泵操作、设施日常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七、城乡建设（共21项）				
49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控详规划等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申请，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下载基础要素底版，转交街镇； 2.对街镇提交的方案组织征询专家及区级相关部门（应包括农业农村委、建设管理委、交通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生态环境局等）意见； 3.对街镇提交的方案成果的程序合规性、内容完整性、方案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规划成果上传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交市规划资源局技术复核； 4.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向市规划资源局申请成果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规划方案，并开展经济、产业、社会、生态、传统建筑元素、空间历史等基础调研，形成规划草案； 2.对专家和部门意见进行汇总并提出处理建议，修改完善规划草案； 3.开展公示，收集公示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意见建议； 4.修改报审方案，提交区规划资源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区人民政府审批。

50	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地储备新机制运行，编制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 2.办理土地储备和供应相关前期手续； 3.指导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对基层报送方案进行审核； 4.指导街镇做好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5.指导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管护，对街镇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申请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镇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地块清单； 2.配合做好土地储备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报批工作； 3.配合开展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4.对于储备土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护，根据需求申请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51	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监督和培训； 2.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及隐患监测； 3.牵头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镇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 2.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落实本镇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工作。
52	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区建设用地减量化年度计划； 2.指导街镇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整理复垦； 3.做好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立项及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镇年度减量化计划； 2.确定减量化地块后续用途； 3.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4.组织实施减量化项目。
53	土地开发进度动态巡查监管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 2.指导街镇将土地开发进度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大土地系统及自然资源部系统。 	开展现场巡查，将土地开发进度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大土地系统及自然资源部系统。

54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整治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p>区规划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初步判定有问题的移交所属街镇实地核查，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进行执法； 4.打击违法占用耕地、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落实国家和市级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5.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无违建”街镇工作提供指导； 2.对基层上报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处置； 3.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进行分类判断上报系统； 4.参与违法占用耕地、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 5.对违法用地行为督促整改。
55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行动	区规划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p>区规划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推进全区生活圈项目实施，完善“1+N”特色空间布局； 2.加强对基层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组织交流平台、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等。 <p>区发展改革委：</p> <p>坚持改造和新建相结合，推进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功能配置。</p> <p>区民政局：</p> <p>结合“15分钟生活圈”布局，指导街镇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开展社区规划编制，并形成项目储备计划，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时序； 2.整合各类功能，聚焦服务便民，加快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

56	“城中村”改造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组织开展“城中村”改造宣传； 2.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统筹推进，积极指导申报专项借款等。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 指导统筹使用“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申报专项债等。 区农业农村委：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资金监管和留用物业资产管理等。 区规划资源局： 指导规划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及土地供应等。	1.开展“城中村”改造宣传动员工作； 2.编制“城中村”实施方案； 3.推进“城中村”改造，协助落实项目开发建设等工作； 4.做好“城中村”改造涉及纠纷排查化解和防范处置。
57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2.对实施体检的街镇，定期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进展，并开展中期评估； 3.汇总本区及街镇体检数据； 4.编制区级和街镇体检报告，形成公众版向社会公布。	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前期排摸及问卷调查。

58	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p>区建设管理委： 1.建立本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 2.负责开展前期勘察，编制城市更新方案； 3.承担处理区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 4.牵头落实项目建设和验收。</p> <p>区规划资源局： 通过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三师”联创工作机制，推进城市更新工作。</p>	<p>1.开展前期勘察，提供相关数据； 2.推进本镇城市更新项目； 3.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处理城市更新项目推进中发现的问题。</p>
59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p>1.负责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2.做好本区地下管线的检查管理。</p>	<p>1.做好本镇自有管线施工的交底备案； 2.做好辖区内自有管线的日常管理。</p>
60	建筑工地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p>1.负责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建项目的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2.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p>	<p>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开展巡查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p>
61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p>1.承担辖区内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管理职责，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2.负责落实对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监管； 3.负责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应急处理，对投诉进行协调和处置。</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2.协助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应急抢修。</p>

62	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街镇做好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的安全宣传工作； 2.对本区范围内既有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既有玻璃幕墙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建立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应急响应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的安全宣传； 2.督促本镇既有玻璃幕墙业主定期开展自查；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既有玻璃幕墙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63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p>区建设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综合协调； 2.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3.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4.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p>区国动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区公用民防工程、非公用民防工程的安全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2.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依法开展地下空间消防监督检查。</p> <p>区水务局：</p> <p>对地下空间防汛工作进行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宣传； 2.配合区建设管理委排摸地下空间底数； 3.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进行上报，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 4.参与区建设管理委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

64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协调	区建设管理委	<p>1.负责本辖区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p> <p>2.负责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p> <p>3.负责落实本辖区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工作。</p>	<p>1.参与前期调查摸底和前期费用测算，针对工程项目提出建议；</p> <p>2.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涉及用地、水面积、林地、绿地、征收安置房源等资源指标排摸梳理；</p> <p>3.参与管线搬迁、交通导改、借地等工作；</p> <p>4.开展动迁腾地工作。</p>
65	房屋征收工作	<p>区规划资源局</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p>	<p>区规划资源局：</p> <p>1.负责拟定集体土地上征收补偿安置口径，做好政策宣传；</p> <p>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3.负责与被征收人签约；</p> <p>4.负责征收基地清盘及收尾拔点工作。</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p> <p>1.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征收补偿安置口径，做好政策宣传；</p> <p>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3.负责与被征收人签约；</p> <p>4.负责征收基地清盘及收尾拔点工作。</p>	<p>1.细化拟定本镇补偿安置口径，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p> <p>2.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征收基地信访维稳工作；</p> <p>3.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签约；</p> <p>4.做好收尾平地及安全管理。</p>

66	早期商品房的修缮改造、功能完善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p>1.组织编制早期商品房的修缮改造、功能完善等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p> <p>2.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p>	<p>1.做好早期商品房修缮项目申报，协助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实施；</p> <p>2.开展限额以下住宅修缮工程建设巡查管理。</p>
67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p> <p>1.负责城市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p> <p>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4.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p> <p>区建设管理委：</p> <p>负责农村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p>	<p>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p> <p>2.对辖区房屋安全开展日常巡查；</p> <p>3.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p> <p>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p>5.协助做好危房内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p> <p>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p>

68	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本区住房租赁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各街镇房屋管理部门信访办理予以指导、检查，负责做好有关房屋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工作。 <p>公安分局；</p> <p>负责住房租赁的治安管理和人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住房租赁有关市场主体登记，查处涉及住房租赁的不正当竞争、垄断以及广告、价格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工作； 开展租赁房屋内人口登记管理； 做好住房租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69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工作； 负责本辖区优秀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 做好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将优秀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 定期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进行普查和建档； 督促和指导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及时修缮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优秀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应急管理消防（共6项）

70	消防安全管理	<p>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 3.指导行业属地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4.指导治安部门加强住宅物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 5.负责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6.推动完善消火栓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p> <p>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备案。</p> <p>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区应急局：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p>	<p>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社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配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支持居村、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开展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发生火灾时参与应急处置，组织群众疏散。</p>
----	--------	---	---	--

7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抽查； 6.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镇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区安全生产培训； 4. 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5. 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3.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 指导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5.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收集、整理和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 7.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负责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工作； 3. 指导行业属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 2. 编制镇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3. 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做好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配合区应急局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3	防汛防台工作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建立全区防汛防台组织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指导汛期隐患排查和整治； 4.指导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5.督促检查全区防汛防台组织工作。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2.指导防汛防台灾害信息报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镇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6.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7.组织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7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p>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经委</p>	<p>区应急局： 1.负责指导各街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完善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3.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指导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6.指导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p> <p>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p> <p>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p> <p>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稳定市场价格秩序。</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指导灾后居住小区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p> <p>区水务局： 组织协调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p>区经委： 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镇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2.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开展本级业务培训； 3.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 4.组织居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5.及时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统计、核实、上报自然灾害灾情； 6.根据上级要求，开展防灾减灾专项行动； 7.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助开展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8.组织动员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	----------	---	---	--

75	燃气安全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日常监管； 3.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单位履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汇报。
九、市场监管（共3项）				
7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宣传； 2.制定全区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指导；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4.将本镇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报送基层市场监管所。

77	小型锅炉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小型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2.将小型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将相关重点场所小型锅炉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2.对辖区新建工地小型锅炉等情况开展排摸，将排摸情况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7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设立及运作的具体事宜； 2.做好各类宣传、咨询以及投诉举报件的处理等工作； 3.推动本区品牌企业实施商标战略。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2.建立沟通平台，参与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为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十、人民武装（共4项）				
79	兵役执法现场检查	区人武部	对全区兵役执法工作开展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组织本镇用人单位做好兵役法规自查、报表填报。
80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区国动办	1.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进行审批和指导； 2.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国动办。
81	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建设、管理	区国动办	负责全区国防动员相关场所和人防指挥所建设、管理工作。	在区国动办的指导下，做好本镇国防动员、人防指挥所相关场所、设施、指挥通信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
82	民兵教练员选拔	区人武部	根据单位自训需求和全市民兵专业大联训任务定位，采取签约聘用、编入民兵队伍等方式建立教练员库。	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对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9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共5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负责追回。
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按照职能职责落实工作。
5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二、生态环保（共19项）		
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
8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是否超过排放标准相关投诉进行鉴定。

1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1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3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城乡建设（共61项）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4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2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行政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行政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9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行政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行政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1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2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5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6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9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5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6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7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8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9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2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四、应急管理 with 消防（共6项）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87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88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8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建立微型消防站。
91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检查。
五、市场监管（共4项）		
9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3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4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5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区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接。